**《赞助参展申请合同书》**

参展时间：2025年05月23～24日 参展地点：泰安蓝海御华大饭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参展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手机 | 微信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展位 | 金牌赞助🞎 银牌赞助🞎 桁架展位🞎 简易展位🞎，数量 个。 | 参展费用 |  万元 |
| 赞助项目 | 会议笔记本和签字笔🞎 会议资料袋🞎 广告页宣传🞎 线上宣传🞎 资料装袋🞎 其他 。 |  万元 |
|  **帐户信息与付款须知：** **开户名称：**中国针灸学会 **银行账号：**0200004309089106718 **开户银行：**中国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**纳税人识别号：**511000005000065994请在汇款时，注明汇款单位及“第八届泰山论灸”字样；汇款成功后，请将汇款凭证电子版发至caamhy@163.com。 |
| 申请单位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主办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针灸学会（盖章）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注：**1、参展单位报名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赞助参展费用汇入大会指定帐号，逾期将不保留展位。2、此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则作为参展单位与主办单位所签的赞助参展合同，具有法律效力。3、参展单位已对本次活动作了全面、深入了解后才决定参展，并自行承担参展应负的法律与经济风险责任。4、为了保证本次会议的整体形象与效果，参展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作出的展位调整与现场安排。5、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位外私搭乱建、不得私自接电，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入场，如有特殊要求需与主办单位提前申请，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对未经批准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参展单位负全部责任。6、未经主办单位同意，因故未能参展，所交展位费一律不予退还。7、参展单位不得在参展品中展示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不得有侵权行为,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, 不得转让转租展位，如有违反,展品清出场,所交展位费不予退还。8、参展单位应遵守中国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守主办单位相关的各项规定，如有违反责任自负。